

伊金霍洛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风险识别和事故响应分级	2
2.1 风险识别	2
2.2 事故分级	2
2.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3
3 组织体系	5
3.1 旗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5
3.2 旗应急救援机构职责	6
3.3 各镇（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9
3.4 燃气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9
4 预警	10
4.1 预防监测	10
4.2 预警分级	10
4.3 预警发布	11
4.4 预警响应	11
4.5 预警调整与解除	12
5 应急处置	12

5.1 分级响应	12
5.2 事故报告	13
5.3 应急处置	14
5.4 应急结束	18
5.5 信息发布	18
6 后期处置	18
6.1 善后处置	18
6.2 保险理赔	18
6.3 调查、评估与总结	19
7 应急保障	19
7.1 指挥通信保障	19
7.2 队伍保障	20
7.3 装备保障	20
7.4 财政保障	21
8 预案管理	21
8.1 预案更新	21
8.2 责任追究	21
8.3 预案实施	21

附件 22

附件 1：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22

附件 2：旗应急队伍情况表 26

附件 3：旗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28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序应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伊金霍洛旗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城镇燃气（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系统事故的应急处置活动。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在本预案管理范围内。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建立健全旗委、旗政府领导下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负责制，明确各镇（街道、园区）、旗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单位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职责，依法启动应急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分级管理，分区负责。建立各镇（街道、园区）、旗有关部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分级负责的城镇燃气安全保障与应急体系。根据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数量、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管理，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和应急响应的工作机制。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以城镇为主体，统筹安排城镇燃气应急工作任务。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各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2、风险识别和应急响应分级

2.1 风险识别

2.1.1 燃气设施事故风险：供气气源单位或城镇燃气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场站设施和管网设施等发生重大火灾、爆炸等事故；城镇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2.1.2 燃气运输事故风险：燃气在道路运输及配送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瓶体破损、阀门开裂或密闭不严等原因造成大量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导致爆炸燃烧。

2.1.3 自然灾害风险：因地震、滑坡、暴雨、大雪、低温等自然灾害，导致机电设备毁损，影响城旗大面积及区域供气。

2.1.4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等。

2.1.5 人为损害风险：因误操作、施工危害、战争和恐怖活动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和停产、减产。

2.2 事故分级

城镇燃气安全事件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30 人及以上死亡；100 人及以上重伤；5 万户及以上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故：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3 万户及以上 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2 万户及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故：1 人及以上 3 人以下死亡；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1 万户及以上 2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2.3.1 分级应对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层面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层面负责应对；当国家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自治区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统筹调度。初判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市和旗（区）级层面负责应对，或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具

体统筹调度。涉及跨市、旗（区）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负责应对；涉及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划的，按照国家应急预案执行。

2.3.2 响应分级

按照城镇燃气事件级别，旗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等级。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事件，由旗住建局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旗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按程序向旗政府、市住建局和自治区住建厅报告事故情况；当国家、自治区、市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旗级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统筹。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事件，由旗住建局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旗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按程序向旗政府、市住建局和自治区住建厅报告事故情况；当自治区、市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旗级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统筹调度。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件，由旗住建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旗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按程序向旗政府和市住建局报告事故情况；当市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旗级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统筹调度。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件，由旗住建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旗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

3、组织体系

3.1 旗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旗

指挥部），接受市指挥部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领导和指挥，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内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旗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旗政府分管副旗长

副指挥长：旗政府办主任

旗住建局局长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旗委宣传部（旗融媒体中心）、旗委网信办、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生态环境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供电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气象局等单位及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组成。

旗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由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旗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所在单位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排序递补。

旗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旗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城镇燃气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和电力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2 旗应急救援机构职责

3.2.1 旗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协调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落实旗政府和市住建局交办的有关工作；

(2) 及时了解掌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向旗政府和市住建局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

(3) 贯彻旗政府应急工作方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预案要求，拟定《伊金霍洛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事件发生地进行技术支持和人力物资支援；

(4)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

(5) 组织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6) 其他有关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的重要事项。

3.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在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指挥部正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小组的联络，及时传达指挥小组组长的指示；

(2) 履行应急值守和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

(3) 及时传达和执行旗政府、市住建局关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项决定，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4) 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汇总、上报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5) 定期组织修订《伊金霍洛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园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衔接，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

(6) 负责同城镇燃气专家工作组专家进行联络。

3.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旗委宣传部（旗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故的新闻报道，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旗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突发事故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燃气事故严重威胁或影响天然气供应时，负责协调上游气源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影响全旗城际间供气管道的抢险、抢修。

旗经信局：承担旗级医药、食盐的储备管理等工作。

旗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事故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配合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研判事故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情报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接报的突发事故信息。

旗民政局：组织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旗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旗自然资源局：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事故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旗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

旗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

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旗水利局：负责负责与河湖水政管理有关的协调工作、协调水源及水供给保障。

旗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指挥部工作指令，指导、协调现场救援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组织较大突发事故调查评估等。

旗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负责接收全旗城镇燃气行业事故报告，根据事故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并报告；指导属地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完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承担旗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落实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旗供电局：负责事发区域损坏的电力设施抢修和应急供电工作。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度全旗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救灾，并参与事故调查。

旗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3.2.4 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

- (1) 参加指挥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 (2) 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3) 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4) 接受指挥小组的指派，给予技术支持。

3.3 各镇（街道、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内一般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4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故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编制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预警

4.1 预防监测

旗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城镇燃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本单位、本企业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开展风险动态排查、更新。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

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旗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监测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信息审核、监督管理和工作责任等。

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气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环境污染等信息通报旗住建局。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故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信息应逐级上报，由上级政府审定后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旗政府审定后发布。预警信息主要包

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社区显示屏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旗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街道、园区）及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加强监测。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及时研判。组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3）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抢险队伍、管道权属单位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5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城镇燃气事故或险情已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有关预警措施。

5、应急处置

5.1 分级响应

1. 本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或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2. 需要旗指挥部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旗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后报自治区指挥部，并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启动响应程序。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旗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旗政府，保证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协调、有序、高效实施。

5.2 事故报告

5.2.1 报告程序

（1）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 110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或者 119 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有

关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突发事件，如属于突发事件的，应直接上报燃气主管部门。

(2) 燃气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报告属地镇（街道、园区）、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属地镇（街道、园区）、各部门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可直接报至旗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应急组织之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人员通信畅通。

5.2.2 报告途径

旗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应设立应急报告值班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向社会公布应急报告电话号码，原则上为 110 或 119 以及其他专门号码。

5.2.3 报告内容

- (1) 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 (2)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气源厂座数、气源来源；
-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 (4)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5) 事故的简要经过；
- (6)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有关事宜；
-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3 应急处置

5.3.1 先期处置

(1) 事发地镇（街道、园区）负责一般突发事故，事发地镇（街道、园区）和有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一般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园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在判定突发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

(2) 旗政府负责较大突发事故，旗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突发事故现场，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园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处置过程中，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

(3) 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故，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园区）立即向旗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旗政府立即再向市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5.3.2 泄漏、火灾和爆炸处置

5.3.2.1 处理燃气泄漏的措施

(1) 进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同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迅速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2) 对事故现场泄漏形成的气体进行稀释驱散，关闭相关输气管道阀门，安全放散管道内燃气，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根据风向及检测结果扩大疏散范围；

(3) 对发生事故的燃气设施进行堵漏修复（地下管道泄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聚积在地下和构筑物空间内的燃气）；对突发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如发现周围环境有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遭到污染或扩大污染范围；

(4) 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置换程序恢复供气。

5.3.2.2 处理燃气泄漏火灾的措施

(1) 进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同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迅速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2) 根据现场情况控制火情，采取降压或切断气源等有效措施控制火势后，对事故现场泄漏形成的气体进行稀释驱散，并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对突发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如发现周围环境有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遭到污染或扩大污染范围；

(3) 根据抢险救援方案和事故现场情况，组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现场处置，对发生事件的燃气设施进行堵漏修复，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恢复供气。

5.3.2.3 处理燃气爆炸后的措施

(1) 发生燃气爆炸后应立即控制气源和火种，关闭相关输气管道阀门，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保护好现场，避免再次发生爆炸；

(2) 迅速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对突发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如发现周围环境有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遭到污染或扩大污染范围；对损坏的燃气设施进行紧急堵漏；采取启动应急保障气源等方式，做好受影响区域居民或单位的用气保障工作；控制火情，对事故现场形成的气云进行稀释驱散，彻底消除火险隐患；

(3) 对燃气设施进行修复，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置换程序恢复供气。

5.3.3 处理因上游气源不足、输配设施故障导致天然气供应中断的措施

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后，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采取启动应急保障气源等方式，优先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和重要机关、事业单位的用气，其次保障重要工商企业正常生产和服务业的最低用气保障，限制一般工商业用气大户的用气量；及时通知各类燃气用户，做好对用户的解释工作，向用户说明停气原因、注意事项等；必要时及时报告并请求协助其他气源，补充应急保障气源。当上游气源能够持续稳定供应后，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恢复正常供气。

5.3.4 处理井下作业事故的措施

(1) 下井作业时要执行“检测--通风--作业”的程序，

井上要指定至少一人做安全监护。一旦突发外伤、晕倒、中毒等事故，监护人应在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119 等抢险、救护部门求助，同时逐级向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尽可能自救。

（2）下井救援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带、系好安全绳，若发生不明气体中毒等情况，应及时利用现有的工具（如伞或衣物等）向井内供气或换气，佩戴好呼吸器才能下井救人，以免进一步扩大事态和损失。

（3）在施救过程中应按照基本急救常识的正确方式进行操作，防止受伤人员二次损伤。

（4）伤员救出后立即移至空气清新的空旷地带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如：止血、人工呼吸等），再以最快速度将伤员及时就近送到医院进行抢救。

5.4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故已经得到控制的，由旗指挥部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通过后，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较大及一般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终止由旗政府负责。

5.5 信息发布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指挥部统一管理，或经市指挥部授权后由旗政府或旗指挥部按照突发事故新闻发布要求向社会公布。

2. 较大、一般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由旗政府负责。涉及人员伤亡的应当提前逐级上报至市级相关部门。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园区）及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城镇燃气运行。

6.2 保险理赔

突发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3 调查、评估与总结

突发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突发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重大突发事故由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突发事故由旗政府或者旗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突发事故由旗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各调查组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要认真分析城镇燃气事故原因，从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应急终止后1个月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供气供水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采取的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意见，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7、应急保障

7.1 指挥通信保障

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配备通信设备，满足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和对外联络的需要，主要包括：逐步建立和完善全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同各镇政府（街道、园区）及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应急响应期间，各镇政府（街道、园区）和通信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随时接收旗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应急响应期间，电力部门应保障燃气供应企业的电力供应，确保城镇燃气场站生产及管网运行调度正常。

7.2 队伍保障

必须建设好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抢险作战单元和消防救援支队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应急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运行

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接收旗政府和燃气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7.3 装备保障

旗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指挥协调紧急情况下供气设施抢险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储备的常规抢修机械、设备、物资（包括食品）应满足抢险急需，每年更新一次，报本级应急指挥部备案。

7.4 财政保障

事故发生企业在超出自身经济支付承担能力时的资金保障，由旗财政局提供保障资金。

8、预案管理

8.1 预案更新

旗住建局负责本预案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订，报旗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园区）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旗住建局备案。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根据本地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旗住建局备案，建立应急组织，储备常规抢险物资。

8.2 责任追究

各政府和有关单位不履行本应急预案管理职责的，由旗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预案相关工作不落实，

导致突发事故发生或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旗委值班室	0477-8691270
2	旗政府总值班室	0477-8691090
3	宣传部	0477-8691166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477-8969248
5	民族事务委员会	0477-8969109
6	应急管理局	0477-8965013
7	工业和信息化局	0477-8969501
8	公安局	0477-8968610
9	教育体育局	0477-8691589
10	科技局	0477-8969210
11	民政局	0477-8969185
12	司法局	0477-8968691
13	财政局	0477-8690004
14	自然资源局	0477-8681212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77-8684730
16	交通运输局	0477-2298098
17	水利局	0477-8681700
18	农牧局	0477-8965040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7-8691797
20	林业和草原局	0477-8966129
21	文化和旅游局	0477-8962182
22	卫生健康委员会	0477-8681617
23	生态环境局	白 0477-8969060 夜 0477-8968700
24	能源局	0477-8690830
25	气象局	0477-8683046
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0477-8681315
27	退役军人事务局	0477-8687770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28	审计局	0477-8681825
29	统计局	0477-8969432
30	信访局	0477-8691833
31	团委	0477-8969308
32	妇联	0477-8969301
33	红十字会	0477-8969090
34	残联	0477-8969204
35	供电分公司	0477-8597309
36	邮政公司、	0477-8681150
37	融媒体中心	0477-8963190
38	消防大队	0477-2265119
39	矿区消防大队	0477-2298119
40	蒙苏经济开发区	0477-8969460
41	空港物流园区	0477-8901952
42	水岸新城	0477-8882577
43	阿勒腾席热镇	0477-8969144
44	乌兰木伦镇	0477-8928232
45	纳林陶亥镇	0477-8871099
46	札萨克镇	0477-8951014
47	红庆河镇	0477-8821337
48	伊金霍洛镇	0477-8961032
49	苏布尔嘎镇	0477-8831066
50	鄂尔多斯市圣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477-8681717
51	鄂尔多斯市空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477-8682222
52	伊金霍洛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0477-8936177
53	鄂尔多斯市圣圆燃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404777030
54	伊金霍洛旗永恒燃气充装供应站	18204935817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55	伊金霍洛旗万顺燃气充装供应站	15047369287
56	伊金霍洛旗易知永恒燃气储配站	18204935817
57	伊金霍洛旗博隆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5353177317
58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伊旗加气站	13310332239
59	伊金霍洛旗宏泰隆加油加气站	13848540108
60	鄂尔多斯市顺祺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47744433
61	伊金霍洛旗恒力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0477-8681717
62	伊金霍洛旗誉和隆农林牧渔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477-2785656
63	伊金霍洛旗盛泰加油（加气）站	15947176946
64	伊金霍洛旗滨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477-2253979
65	鄂尔多斯市利锋油品有限公司	0477-3144671
66	伊金霍洛旗霍洛镇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15134823408
67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兰嘎线加气站	15047721551
68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加气站	18147741669
69	鄂尔多斯市诚义兴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344011518
70	伊金霍洛旗开鑫加油站	15149709210
71	伊金霍洛旗志军鑫源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	13015176558
72	伊金霍洛旗力基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661976515
73	伊金霍洛旗诚源加油加气站	04773109345
74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街加气站	18847736662
75	鄂尔多斯市顺成能源有限公司	13948876663
76	伊金霍洛旗满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134849999
77	伊金霍洛旗沙巴日太服务区加油站	15247770988
78	伊金霍洛旗新西汽车服务站	13190800801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7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伊旗桥头加油站	13848540117
80	内蒙古泰盈石油有限公司	15947425112
81	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44929862
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永昌加油站	15247399770

附件 2：旗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表 2.1—伊金霍洛旗专业救援队伍情况表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位置	队伍人数	值班电话
1	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泰康东街与和春路交汇处	128	0477-2265119
2	伊金霍洛旗布连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	49	0477-2273119 0477-2282119
3	伊旗鄂尔多斯机场消防队	鄂尔多斯机场飞行区内	38	0477-3855727
4	国电建投公司启安专职消防队	乌兰木伦镇察哈素煤矿救护楼	10	0477-8977119
5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阿腾席热镇母亲公园	71	0477-8966579 0477-8960579
6	汇能煤化工专职消防队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汇能工业园区	43	0477-3858119
7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国能鄂尔多斯队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52	0477-8923119

表 2.2—伊金霍洛旗城镇燃气企业抢修队伍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抢险队伍人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鄂尔多斯市圣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旗阿镇世纪大道 3 公里处	32	马来田 13847747688
2	鄂尔多斯市空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经一纬一路交汇处	15	白军 15750665000
3	伊金霍洛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阿大线 48 公里处	9	韩志明 18686194288

4	鄂尔多斯市圣圆燃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	5	陈龙 18147701177
5	伊金霍洛旗永恒燃气充装供应站	伊金霍洛旗阿镇柳沟村五社（阿四线4公里路南）	5	蔺艳军 18204935817
6	伊金霍洛旗万顺燃气充装供应站	伊金霍洛旗查干二社	3人	曾文秀 15134808526
7	伊金霍洛旗易知永恒燃气储配站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苏家梁社	4人	贾瑞霞 15047789778
8	伊金霍洛旗博隆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伊旗阿镇阿大线环湖路四公里	5人	贺斌 13274871413
9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伊旗加气站	伊旗阿镇安达路东、札萨克街北、朱开沟街南	5人	党龙 15049492982
10	伊金霍洛旗宏泰隆加油加气站	伊金霍洛旗阿成二线东、金卓街北、达尔扈特路西、可汗街南	5人	高令凯 13614777111
11	鄂尔多斯市顺祺天然气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阿镇体育街北、文明西街南、西山西路东、昌盛路西	8人	张忠 13474886260
12	伊金霍洛旗恒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伊旗阿镇世纪大道3公里处	5人	尚文华 18148331166
13	伊金霍洛旗誉和隆农林牧渔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阿镇文苑路海河路西朝阳街北文明东街南	6人	高飞 18947083114
14	伊金霍洛旗盛泰加油（加气）站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阿大线48公里处	7人	杨卫军 15947176946
15	伊金霍洛旗滨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滨河大道石油公司旁	5人	邱秀峰 15147771558
16	鄂尔多斯市利锋油品有限公司	空港物流园区	4人	俞明义 13799999109
17	伊金霍洛旗霍洛镇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伊旗霍洛镇西出口	6人	邱峰岗 15149610111
18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兰嘎线加气站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兰嘎线4.6公里处	4人	王大伟 15147740488
19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加气站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红庆河村兰家个卜村，乌阿线17公里	7人	李宇 15661916818
20	鄂尔多斯市诚义兴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伊旗乌兰木伦镇阿大线南，南绕城公路1.5公里北	5人	高礼 15134869933

21	伊金霍洛旗开鑫加油站	伊旗乌兰木伦镇阿大线与旅游专线交汇处	5 人	王红深 15391257279
22	伊金霍洛旗志军鑫源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纳林希里新西线东	5 人	朱志军 13314776558
23	伊金霍洛旗力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经九路东经十路南	3 人	朱玉朋 15661976515
24	伊金霍洛旗诚源加油加气站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斋森召三社，小大线 5.5 公里	5 人	刘继光 15048714888
25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街加气站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 210 国道 39.5 公里处	6 人	李鹏 18847710294
26	鄂尔多斯市顺成能源有限公司	札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四社	5 人	鲍利军 13948876663
27	伊金霍洛旗满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	5 人	王星昊 13134849999
28	伊金霍洛旗沙巴日太服务区加油站	伊金霍洛镇沙巴日太嘎查五社	8 人	乔学清 13399221212
29	伊金霍洛旗新西汽车服务站	红庆河镇乌兰淖尔村三社	7 人	任彦廷 15389850088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伊旗桥头加油站	伊旗北环路与苏布尔嘎街交汇处	10 人	解翠梅 13848540117
31	内蒙古泰盈石油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札萨克物流园区内	4 人	王振荣 15147748555
32	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林陶亥镇新庙村古城壕社	15 人	王世军 18547719111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永昌加油站	210 国道 152 公里处	3 人	胡志永 15247399770

附件 3：旗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燃气应急抢险车	大众捷达	7 辆	燃气抢险
2	抢险运输车	长城皮卡	2 辆	重要抢险物资 运送
3	柴油发电机	5KW	3 台	应急发电
4	柴油发电机	15KW	2 台	抢修照明、发电
5	汽油发电机	2 千瓦 5 千瓦	3 台	PE 管焊接、
6	电熔焊机(配套工具)	全自动	4 台	Pe 管焊接
7	电熔套筒	YHHJ—3500	4 把	抢修材料
8	便携电焊机	ZX7-200	2 台	钢管焊接
9	空气压缩机 (配套工具)	mumais	1 台	空气呼吸机充气
10	空气呼吸器(配套工 具)	耐生 6.8L	3 台	抢险
11	防火服	XF10-214	2 套	抢险
12	急救包	ABH-ZB03	3 套	应急救援
13	角向打磨机	220V	2 台	打钢管坡口
14	电缆	4 平方米	500 米	临时用电用
15	警戒带	50 米	50 卷	设立警戒区
16	铁锹	尖头铁锹	10 把	开挖土方
17	照明车	CBFG6600	2 辆	夜间抢修照明
18	直流焊机	380V	2 台	钢管道焊接
19	焊机	220V	3 台	应急钢管焊接
20	切割机	380V	3 台	抢险
21	照明灯	220V	3 台	应急照明
22	电动气泵	HG-370	3 台	管道吹扫、打压
23	角磨机	WSB10-115T	3 台	应急抢险
24	防爆工具(铜扳手、 铜 锤)	防爆组合工具 26 件套	3 套	应急抢险
25	梯子	4 米 2 米	4 把	应急备品
26	对讲机	TCL 全网通对讲 机 HL218	10 部	应急备品
27	压线钳子	铜	3 套	应急备品
28	机油滤芯扳手	铜	3 把	应急备品
29	挖掘机	胶轮 210	1 台	应急抢修
30	35 装载机	ZL35F	1 台	应急抢修
31	堵漏器材	全尺寸	2 套	管道堵漏